

發售價及配發結果公佈

概要

發售價及所得款項淨額

- 發售價已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0.5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5港元及250,000,000股發售股份計算，本公司將獲得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費用及與股份發售有關的估計開支後)估計約為80.8百萬港元。本公司擬按照本公告下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一段所載的方式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公開發售申請

- 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獲大幅超額認購。
- 共收到22,019份根據公開發售所提交認購合共5,164,072,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有效申請(包括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公開發售股份數目25,000,000股約206.56倍。
- 由於公開發售超額認購為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100倍以上，故配售下的10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40%)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125,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50%，並將分配至公開發售項下的13,191名獲接納申請人。

配售、基石投資者及超額配股權

- 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獲適度超額認購，約為配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總數225,000,000股配售股份的1.11倍。配售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125,000,000股股份，佔股份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50%。

- 合共182名承配人已獲配發配售股份，包括(i) 167名承配人各獲配發1,000,000股或以下的配售股份，合計相當於配售股份總數22.6%；及(ii) 15名承配人各獲配發1,000,000股以上的配售股份，合計相當於配售股份總數77.4%。
- 合共90名承配人已獲配發五手或以下配售股份，相當於配售項下182名承配人約49.5%。重新分配後，該等承配人已獲配發配售股份總數的約0.6%。
- 根據本公司與Tan Gim Lin先生及Teo Giin Liang先生(合稱為「基石投資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的基石投資者配售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的補充基石投資者配售協議(合稱為「基石投資者配售協議」)，現已釐定基石投資者各自所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Tan Gim Lin先生及Teo Giin Liang先生已分別認購39,600,000股及19,800,000股發售股份，共佔(i)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0%(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予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ii)股份發售項下約23.7%發售股份(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予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就董事所深知，各基石投資者獨立於本公司、其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且並非本公司的現有股東或緊密聯繫人。此外，各基石投資者彼此獨立。請參閱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以進一步了解有關基石投資者的詳情。
- 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牽頭經紀商或任何分銷商的公司及關連客戶(定義見上市規則附錄六)並無為其自身利益承購股份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

-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向屬(i)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ii)本公司及／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現有股東或現有實益擁有人或(iii)上述(i)及／或(ii)的各自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申請人分配配售項下的發售股份，不論以彼等本身名義或透過代理人分配。配售以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六載列的股本證券的配售指引的方式進行。董事確認，概無承配人將個別獲配售佔於緊隨股份發售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0%以上。董事確認，概無配售的承配人於緊隨配售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緊隨配售後，本公司將不會新增任何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所訂明的最低百分比。董事進一步確認，上市時將有至少300名股東，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的規定；及本公司三大公眾股東所持股份並未超出上市時的公眾持股量50%，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及8.24條的規定。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不少於25%將由公眾人士持有，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的規定。
- 就股份發售而言，本公司已向配售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該等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配售包銷商)行使，自上市日期起直至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日)隨時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37,50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15%，以補足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將會作出公告。聯席全球協調人向本公司確認，配售並無超額分配股份。於本公告日期，穩定價格操作人並無根據借股協議借入股份，超額配股權將不會獲行使。

分配結果

公開發售方面，本公司宣佈，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包括公開發售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以下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指定方式可供查詢：

-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henghup.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的公告查閱；
-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通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使用「身份識別搜尋」功能查閱；
-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二)(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852) 3691 8488 查詢；及
-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一)期間在收款銀行所有指定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 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且已提供申請表格所需一切資料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四日(星期四)或本公司於報章通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前往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親身領取股票。
- 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四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往有關白色申請表格所示地址予有權收取該等股票的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而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的股票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四日(星期四)或在緊急情況下於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申請人於**黃色**申請表格上所指示的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彼等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四日(星期四)或在緊急情況下於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以電子方式指示的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以**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彼等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退回應付股款金額(如有)(倘其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且已提供其**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所需一切資料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四日(星期四)或本公司於報章通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前往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有)。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而全部或部分申請獲接納或不獲接納的申請人的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四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往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不會就此支付利息。
-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其申請而提出申請的申請人，預期所有退回股款(如有)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四日(星期四)存入彼等的指定銀行賬戶(倘申請人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出申請)或彼等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 發售股份的股票僅在(i)股份發售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招股章程內「包銷－公開發售－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終止理由」所述的終止權利並無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
- 本公司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發售股份所付的款項發出任何收據。

開始買賣

假設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或之前，股份發售在所有方面已成為無條件，則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4,000股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1891。

發售價

發售價已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0.5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5港元及250,000,000股發售股份計算，本公司將獲得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費用及與股份發售有關的估計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80.8百萬港元。

本公司擬按照以下方式動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 (a) 約8.8%或約7.1百萬港元將用於部分更換卡車車隊；
- (b) 約7.1%或約5.7百萬港元將用於提升加工能力；
- (c) 約2.3%或約1.9百萬港元將用於設立企業資源規劃系統；
- (d) 約11.1%或約9.0百萬港元將用於在馬來西亞半島東海岸設立一個新廢料場；

- (e) 約 15.6% 或約 12.6 百萬港元將用於擴充位於 Selangor 的廢料場；
- (f) 約 45.1% 或 36.4 百萬港元將用作黑色廢金屬貿易業務的營運資金；及
- (g) 約 10.0% 或約 8.1 百萬港元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或其他一般企業用途(不包括購買廢料)。

有關我們使用所得款項的原因請參閱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

公開發售申請

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獲大幅超額認購。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四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時，合共收到 22,019 份根據公開發售以 (i)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 (ii)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的有效申請，認購合共 5,164,072,000 股公開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25,000,000 股約 206.56 倍。

就合共 5,164,072,000 股公開發售股份提出的 22,019 份有效申請中：

- 合共 21,727 份認購總額為 5 百萬港元或以下(按最高發售價 0.62 港元計算，不包括 1%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的有效申請，合共認購 1,961,072,000 股公開發售股份，相當於公開發售甲組初步可供分配的 12,500,000 股發售股份約 156.89 倍；及
- 合共 292 份認購總額為 5 百萬港元以上(按最高發售價 0.62 港元計算，不包括 1%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的有效申請，合共認購 3,203,000,000 股公開發售股份，相當於公開發售乙組初步可供分配的 12,500,000 股發售股份約 256.24 倍。

概無申請因支票無法兌現而遭拒絕受理。概無發現因未根據申請表格指示填妥的無效申請。發現17份重複申請或懷疑重複申請。並無發現認購超過12,5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即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25,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50%的申請)。

由於公開發售超額認購為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100倍以上，故配售下的10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40%)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125,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50%，並將分配至公開發售項下的13,191名獲接納申請人。獨家保薦人及董事確認，自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符合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下「重新分配」一段所載列的重新分配基準。

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按本公告下文「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一段所載基準有條件分配。

配售

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獲適度超額認購，約為配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總數225,000,000股配售股份的1.11倍。配售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125,000,000股股份，佔股份發售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50%。

合共182名承配人已獲配發配售股份，包括(i) 167名承配人各獲配發1,000,000股或以下的配售股份，合計相當於配售股份總數22.6%；及(ii) 15名承配人各獲配發1,000,000股以上的配售股份，合計相當於配售股份總數77.4%。

合共90名承配人已獲配發五手或以下配售股份，相當於配售項下182名承配人約49.5%。重新分配後，該等承配人已獲配發配售股份總數的約0.6%。

以下載列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配售承配人的股權集中度分析：

	配售項下所 分配的配售 股份總數	佔配售項下 所分配的配售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佔股份發售 之發售股份 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佔緊隨股份 發售及資本化 發行完成後 全部已發行 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最大承配人	39,600,000	31.7%	15.8%	4.0%
前5大承配人	75,000,000	60.0%	30.0%	7.5%
前10大承配人	88,900,000	71.1%	35.6%	8.9%
前25大承配人	106,700,000	85.4%	42.7%	10.7%

基石投資者

根據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0.5港元及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所披露的與基石投資者訂立的基石投資者配售協議，基石投資者各自所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現已釐定，載列如下：

基石投資者	按最終發售價 認購的發售 股份數目	佔股份發售的 發售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並無計及根據 購股權計劃可能 授出的任何購 股權獲行使 而可予配發及 發行的任何股份)	佔緊隨資本化 發行及股份 發售完成後已 發行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並無計及根據 購股權計劃可能 授出的任何購股 權獲行使而可予 配發及發行的 任何股份)
Tan Gim Lin 先生	39,600,000	15.8%	4.0%
Teo Giin Liang 先生	19,800,000	7.9%	2.0%

就董事所深知，各基石投資者獨立於本公司、其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且並非本公司的現有股東或緊密聯繫人。此外，各基石投資者彼此獨立，且於上市後皆不會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基石投資者的股權將計入股份之公眾持股量。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概無基石投資者將在本公司有任何董事會代表席位。另外，基石投資者已各自同意未經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的事先書面同意，

於上市日期後六個月期間的任何時間其將不會且將促使其附屬公司不會出售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所述所認購的任何發售股份。請參閱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以進一步了解有關基石投資者的詳情。

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牽頭經紀商或任何分銷商的公司及關連客戶(定義見上市規則附錄六)並無為其自身利益承購股份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向屬(i)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ii)本公司及／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現有股東或現有實益擁有人或(iii)上述(i)及／或(ii)的各自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申請人分配配售項下的發售股份，不論以彼等本身名義或透過代理人分配。配售以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六載列的股本證券的配售指引(「**配售指引**」)的方式進行且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根據股份發售配售或經手配售的發售股份概無向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配售指引第5段所載人士配售，不論以彼等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概無承配人將個別獲配售佔於緊隨股份發售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0%以上。概無配售的承配人於緊隨配售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緊隨配售後，本公司將不會新增任何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所訂明的最低百分比。董事確認，本公司三大公眾股東所持股份並未超出上市時的公眾持股量50%，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及8.24條的規定。董事確認，上市時將有至少300名股東，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的規定。

超額配股權

就股份發售而言，本公司已向配售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該等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配售包銷商)行使，自上市日期起直至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日)隨時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37,50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

的15%，以補足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將會作出公告。聯席全球協調人向本公司確認，配售並無超額分配股份。於本公告日期，穩定價格操作人並無根據借股協議借入股份，超額配股權將不會獲行使。

公開發售分配基準

待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股份發售的條件」所載的條件達成後，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以及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有效申請將按下文所載基準獲有條件分配：

甲組

申請認購的 公開發售 股份數目	有效 申請數目	分配／抽籤基準	獲配發佔 所申請認購 公開發售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4,000	14,333	14,333名申請人中7,167名 接獲4,000股股份	50.00%
8,000	1,273	1,273名申請人中703名 接獲4,000股股份	27.61%
12,000	1,584	1,584名申請人中911名 接獲4,000股股份	19.17%
16,000	385	385名申請人中231名接獲4,000股股份	15.00%
20,000	333	333名申請人中209名接獲4,000股股份	12.55%
24,000	87	87名申請人中57名接獲4,000股股份	10.92%
28,000	63	63名申請人中43名接獲4,000股股份	9.75%
32,000	94	94名申請人中67名接獲4,000股股份	8.91%

申請認購的 公開發售 股份數目	有效 申請數目	分配／抽籤基準	獲配發佔 所申請認購 公開發售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36,000	53	53名申請人中40名接獲4,000股股份	8.39%
40,000	235	235名申請人中184名接獲4,000股股份	7.83%
60,000	1,204	4,000股股份，另加1,204名 申請人中61名接獲額外4,000股股份	7.00%
80,000	130	4,000股股份，另加130名 申請人中26名接獲額外4,000股股份	6.00%
100,000	155	4,000股股份，另加155名 申請人中39名接獲額外4,000股股份	5.01%
120,000	106	4,000股股份，另加106名 申請人中30名接獲額外4,000股股份	4.28%
140,000	76	4,000股股份，另加76名 申請人中24名接獲額外4,000股股份	3.76%
160,000	127	4,000股股份，另加127名 申請人中43名接獲額外4,000股股份	3.35%
180,000	48	4,000股股份，另加48名 申請人中18名接獲額外4,000股股份	3.06%
200,000	176	4,000股股份，另加176名 申請人中71名接獲額外4,000股股份	2.81%
300,000	406	4,000股股份，另加406名 申請人中264名接獲額外4,000股股份	2.20%

申請認購的 公開發售 股份數目	有效 申請數目	分配／抽籤基準	獲配發佔 所申請認購 公開發售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400,000	76	4,000 股股份，另加 76 名 申請人中 59 名接獲額外 4,000 股股份	1.78%
500,000	67	8,000 股股份	1.60%
600,000	77	8,000 股股份，另加 77 名 申請人中 8 名接獲額外 4,000 股股份	1.40%
700,000	39	8,000 股股份，另加 39 名 申請人中 11 名接獲額外 4,000 股股份	1.30%
800,000	63	8,000 股股份，另加 63 名 申請人中 26 名接獲額外 4,000 股股份	1.21%
900,000	37	8,000 股股份，另加 37 名 申請人中 18 名接獲額外 4,000 股股份	1.11%
1,000,000	238	8,000 股股份，另加 238 名 申請人中 119 名接獲額外 4,000 股股份	1.00%
2,000,000	81	16,000 股股份	0.80%
3,000,000	55	20,000 股股份，另加 55 名 申請人中 14 名接獲額外 4,000 股股份	0.70%
4,000,000	39	24,000 股股份，另加 39 名 申請人中 20 名接獲額外 4,000 股股份	0.65%
5,000,000	20	28,000 股股份，另加 20 名 申請人中 10 名接獲額外 4,000 股股份	0.60%
6,000,000	7	32,000 股股份，另加 7 名 申請人中 2 名接獲額外 4,000 股股份	0.55%

申請認購的 公開發售 股份數目	有效 申請數目	分配／抽籤基準	獲配發佔 所申請認購 公開發售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7,000,000	28	36,000 股股份，另加 28 名 申請人中 3 名接獲額外 4,000 股股份	0.52%
8,000,000	32	40,000 股股份	0.50%
總計	<u>21,727</u>		

乙組

申請認購 的公開發售 股份數目	有效 申請數目	分配／抽籤基準	獲配發佔 所申請認購 公開發售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9,000,000	117	172,000 股股份，另加 117 名 申請人中 106 名接獲額外 4,000 股股份	1.95%
10,000,000	15	192,000 股股份，另加 15 名 申請人中 12 名接獲額外 4,000 股股份	1.95%
12,500,000	160	240,000 股股份，另加 160 名 申請人中 156 名接獲額外 4,000 股股份	1.95%
總計	<u>292</u>		

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 125,000,000 股，相當於股份發售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 50%。

根據配售可供認購的配售股份最終數目為 125,000,000 股，相當於股份發售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 50%。

分配結果

公開發售方面，本公司宣佈，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包括公開發售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以下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指定方式可供查詢：

-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henghup.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的公告查閱；
-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通過可全日 24 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使用「身份識別搜尋」功能查閱；
-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二)(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852) 3691 8488 查詢；及
-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一)期間在公開發售收款銀行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下列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莊士敦道分行	香港灣仔莊士敦道 152-158 號
	太古城分行	香港太古城海星閣 G1006 號舖
九龍	油麻地分行	九龍油麻地彌敦道 471 號
新界	沙田分行	新界沙田橫壆街 1-15 號
		好運中心地下 20 號舖

通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的申請人，可向其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其申請所獲配發的發售股份數目。申請獲接納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四日(星期四)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或在香港結算向其提供的活動結單(當中載有存入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中，查核其獲配發的發售股份數目。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四日(星期四)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henghup.com 公佈最終發售價、配售的認購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以及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